訴 願 人 趙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596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,擅自於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○○段 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,以塑膠、玻璃等材質,增建 1 層高約 2 公尺,面 積約 1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 (氣密窗,下稱系爭違建),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 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,應予拆除,乃以民國 (下同) 99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59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 。該函於 99 年 9 月 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9 年 9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築物,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,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9條第2款規定:「本法所稱建造,係指左列行為:....二、增建: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,應視為新建。」第25條規定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.....。」第86條第1款規定: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,依左列規定,分別處罰:一、擅自建造者,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;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,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,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,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,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

查,認定必須拆除者,應即拆除之.....。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: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:(一)新違建: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5點第1項規定: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六點至第二十一點規定者,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。」第9點第1項規定:「建築物依法留設之窗口、陽台或位於防火間隔(巷)之外牆,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,其淨深未超過五十公分,且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者,應留設有效開口並未上鎖者,免予查報。」臺北市政府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:「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 建物,於60年初建造完成,訴願人於 93年買賣取得,並未變更建物 結構,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違建為新違建,應屬無據,請撤銷原處分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,即增建系爭違建,違反建築 法第 25 條規定,並不得補辦手續,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0 日北市都 建字第 099605968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 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拆除之處分,洵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3 年買賣取得系爭建物,並未變更建物結構,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違建為新違建,應屬無據等語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,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。又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,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,且新違建除有該要點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情形外,應查報拆除。本件依卷附資料顯示,系爭違建即氣密窗之淨深為 0.4 公尺,惟其並不符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,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規定,且系爭違建材質新穎,應係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,有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,依上開規定即應查報拆除。是訴願主張,尚難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違建為新違建予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,揆諸首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